

合同编号：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销售与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XTC-D6-25010036

项目名称：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联系方式：010-83368501



乙方：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8幢A1-976

法定代表人：鲁竹琴

联系方式：15101194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监测能力建设项 目】（以下简称“设备”）涉及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设备，并为甲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设备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等服务，以满足甲方对设备的功能需求。

1.2 设备所应实现的功能以附件二《技术协议》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51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

险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及乙方为甲方提供与设备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总价款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项目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冻干机	四环科仪/LGJ-25C	55000.00	1	台	55000.00
2	超净工作台	上海博讯/SW-CJ-2FD	12500.00	1	台	12500.00
3	土壤样品研磨机	格瑞德曼/GT50	25000.00	1	台	25000.00
4	土壤振动筛(套)	格瑞德曼/SS2000	28000.00	1	台	28000.00
5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北仪铭/MKCQ-67	3500.00	1	台	3500.00
6	台式离心机	恒尔生物/pro1406	6000.00	1	台	6000.00
7	水生态采样仪器设备	湖南湘蓝/PWS-1	12000.00	1	台	12000.00
8	高速冷冻离心机	恒尔生物/PR02418R	45000.00	1	台	45000.00
9	超声波清洗器	舒美/KQ-250DE	1700.00	1	台	1700.00
10	酶标仪	赛默飞/Multiskan-FC	89800.00	1	台	89800.00
11	微囊泵	爱莫里/AML919	105000.00	1	台	105000.00
12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海光/HGD-10	349000.00	1	台	349000.00
13	形态分析仪	海光/LC600	349000.00	1	台	349000.00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赛默飞/iCAP MSX	1388000.00	1	台	1388000.00
15	灭菌锅	博讯/YXQ-LB-30SII	11500.00	1	台	11500.00
16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莱伯泰科/FlexHPSE 1h	428000.00	1	台	428000.00
17	全自动平行氮吹浓缩仪	莱伯泰科/MultiVap-10	104000.00	1	台	104000.00
18	自动吹扫捕集	莱伯泰科/PT3000	268000.00	1	台	268000.00
19	自动固相萃取仪	莱伯泰科/SPE1000PLUS	260000.00	1	台	260000.00
20	有机样品浓缩仪(旋转蒸发仪)	莱伯泰科/Flex-MVP	215000.00	1	台	215000.00
21	体视显微镜	耐可视/NSZ818	35000.00	1	台	35000.00
22	人工气候箱	宁波江南 /RXM-518C-4C02	21000.00	1	台	21000.00

23	恶臭采样设备（真空瓶、采样袋）	崂应/2083 型	16000.00	4	台	64000.00
24	恒温培养箱	博讯/BXP-130	18000.00	3	台	54000.00
25	程控定量封板机	科立得/Sealer Plus	52000.00	1	台	52000.00
26	涡旋振荡器	博讯/THZ-98C	8000.00	1	台	8000.00
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8890-5977C	1178000.00	1	台	1178000.00
总价	¥ 51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2.2 付款方式

2.2.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 ¥【4134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2.2.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1033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2.2.3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单独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质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若设备无质量或保修问题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3 甲方通过电汇形式按时付款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00509010113474

开户银行：102100000056

2.4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后，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包装要求、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交付的任何责任：

3.2.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3.2.2 甲方擅自变更需求的；

3.2.3 甲方不具备设备交付所应满足条件的；

3.2.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的；

3.2.5 其他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情形。

3.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内容为：【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3.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与设备采购相关的信息与资料；

4.2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二《服务承诺书》的约定，提供并满足设备采购所应具备的相关条件；

4.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4.5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劝诱或间接劝诱乙方工作人员离职。乙方工作人员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其离职人员。如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乙方项目工作人员最终入职甲方，甲方还应支付该人员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薪的 3 倍作为补偿。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二《技术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合同义务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条件的设备；

5.2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5.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六、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6.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向甲方进行交付。

6.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试运行。

6.3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最终验收满足如下需求：1：满足中国计量院或北京计量院出具的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2；提供证明满足投标文件涉及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同时满足1和2点要求或者单独满足第2点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确定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6.4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产品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退货，乙方重新订货、重新验收。

6.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

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设备培训

7.1 乙方应根据设备实际运行的需要，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对甲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以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7.2 乙方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资料、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免费保修、维护及应用设备小版本免费升级。

8.2 质保期内，甲方提出维保需求后，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并指派专业人员通过乙方售后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远程）提供维保服务。如前述方式无法解决相关问题的，双方协商由乙方指派人员前往甲方现场提供维保服务。

8.3 质保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评价，并免费对评价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8.4 乙方负责追踪记录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并在每月【1】日前向甲方发送月维护报告。

8.5 甲、乙双方确认，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保修及维护的范围：

8.5.1 甲方设备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的设备操作能力、水平；

8.5.2 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实施所具备的条件发生变化；

8.5.3 甲方擅自对设备进行修改、附加功能、反向编译、增设接口等；

8.5.4 其他非因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故障。

8.6 质保期届满后，若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设备维护与保修服务，乙方同意为其提供有偿服务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相关协议。

九、知识产权

9.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交付的设备及相关技术材料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9.2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9.2.1 将乙方提供的系统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9.2.2 对乙方提供的系统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乙方提供的系统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9.2.3 将乙方提供的设备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9.3 甲、乙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甲方提供的其专有的数据、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仍全部归甲方所有。

9.4 乙方保证，对于其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硬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系统、软硬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

10.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信息、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计划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

10.2 除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任何一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委派人员、顾问等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0.3.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10.3.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0.3.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0.3.4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0.3.5 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披露的信息；

10.3.6 事先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0.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无效、撤销等受到任何影响，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社会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其在本合同项下受到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

力存续期间自动中止，无须为此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11.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未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损失的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11.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以及受影响程度的充分证据。

11.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就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达成合理、互利的解决方案，努力将影响减少到最小。

11.6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除非双方依据本合同第 11.5 款达成的解决方案另有不同的约定，则遭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恢复或继续履行。

未及时恢复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和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12.2 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暂停/关闭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产生工作量对应的款项外，还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暂停/关闭系统的

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应付未付款项及逾期违约金后，乙方恢复系统被暂停/关闭的相应功能，因系统被暂停/关闭全部或部分功能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3 若因甲方不具备系统实施所应满足的条件、甲方未能提供与系统建设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改正，若自收到乙方书面改正通知之日起【15】日内，甲方仍未改正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2.4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系统或提供相关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2.5 如甲方修改系统源代码，或因甲方自行修改程序导致的 BUG 或优化需求，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的三倍另行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擅自更换其他项目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关停合同中相关系统。

12.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都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5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正文与附件出现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5月26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GXTC-D6-25010036** 项目名称：**2025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中国						1	
1.1	冻干机	四环科仪科技发展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中国	91130681MA07PHHG5J	微型	四环科仪	LGI-25C	55000	1	55000
1.2	超净工作台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000631915557N	小型	上海博讯	SW-CJ-2FD	12500	1	12500
1.3	土壤样品研磨机	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569454306M	微型	格瑞德曼	GT50	25000	1	25000
1.4	土壤振动筛(套)	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569454306M	微型	格瑞德曼	SS2000	28000	1	28000
1.5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北京北仪铭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5548958000	微型	北仪铭	MKCQ-67	3500	1	3500
1.6	台式离心机	三河市恒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河/中国	91131082MA D7XM3Q9F	微型	恒尔生物	pro1406	6000	1	6000
1.7	水生态采样仪器设备	长沙湘蓝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中国	91430111707219508U	微型	湖南湘蓝	PWS-1	12000	1	12000
1.8	高速冷冻离心机	三河市恒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河/中国	91131082MA D7XM3Q9F	微型	恒尔生物	PR02418R	45000	1	45000
1.9	超声波清洗器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昆山/中国	913205832512506000	小型	舒美	KQ-250DE	1700	1	1700
1.10	酶标仪	赛默飞世尔(广	广州/中国	91440112MA BU4LG99W	小型	赛默飞	Multiskan-	89800	1	89800

		州)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FC				
1.11	微囊泵	爱默里 (河北) 科技有限 公司	石家 庄/中 国	91130104MA 07MAJYXL	微型	爱莫 里	AML919	105000	1	105000	
1.12	全自动 石墨消 解仪	北京海光 仪器有限 公司	上海/ 中国	91110105101 945767B	小型	海光	HGD-10	349000	1	349000	
1.13	形态分 析仪	北京海光 仪器有限 公司	上海/ 中国	91110105101 945767B	小型	海光	LC600	349000	1	349000	
1.14	电感耦 合等离 子体质 谱仪	赛默飞世 尔(广 州)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广州/ 中国	91440112MA BU4LG99W	小型	赛默 飞	iCAP MSX	1388000	1	1388000	
1.15	灭菌锅	上海博讯 医疗生物 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000631 915557N	小型	博讯	YXQ-LB- 30SII	11500	1	11500	
1.16	全自动 快速溶 剂萃取 仪	北京莱伯 泰科科技 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110000600 0953000	小型	莱伯 泰科	FlexHPSE 1h	428000	1	428000	
1.17	全自动 平行氮 吹浓缩 仪	北京莱伯 泰科科技 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110000600 0953000	小型	莱伯 泰科	MultiVap- 10	104000	1	104000	
1.18	自动吹 扫捕集	北京莱伯 泰科科技 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110000600 0953000	小型	莱伯 泰科	PT3000	268000	1	268000	
1.19	自动固 相萃取 仪	北京莱伯 泰科科技 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110000600 0953000	小型	莱伯 泰科	SPE1000P LUS	260000	1	260000	
1.20	有机样 品浓缩 仪(旋 转蒸发 仪)	北京莱伯 泰科科技 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110000600 0953000	小型	莱伯 泰科	Flex-MVP	215000	1	215000	
1.21	体视显 显微镜	宁波永新 光学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 中国	91330200610 279184B	中型	耐可 视	NSZ818	35000	1	35000	
1.22	人工气 候箱	宁波江南 仪器厂	宁波/ 中国	91330212717 230479X	小型	宁波 江南	RXM- 518C- 4C02	21000	1	21000	
1.23	恶臭采 样设备 (真空	青岛崂应 海纳光电 环保集团	青岛/ 中国	91370222697 160441U	小型	崂应	2083 型	16000	4	64000	

	瓶、采样袋)	有限公司								
1.24	恒温培养箱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000631915557N	小型	博讯	BXP-130	18000	3	54000
1.25	程控定量封板机	北京博士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786899176U	微型	科立得	Sealer Plus	52000	1	52000
1.26	涡旋振荡器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000631915557N	小型	博讯	THZ-98C	8000	1	8000
1.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560743186XE	小型	安捷伦	8890-5977C	1178000	1	1178000
2	备品备件	/	/	/	/	/	/	/		
3	专用工具	/	/	/	/	/	/	/		
4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5	培训	/	/	/	/	/	/	/		
6	售后服务	/	/	/	/	/	/	/		
7	其他	/	/	/	/	/	/	/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总价(元)										5168000.00

附件二： 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承诺：

1、所有设备的售后服务必须均是设备本厂家提供的售后，质保期为自甲方最终检验合格之日起 2 年。

2、我公司所投产品保证是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计算，终身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无偏离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该仪器设备经过维修更换的部件，则该部件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分批提供，以保证其有效性。

3、具备技术支持的能力，提供厂家工程师上门服务；

4、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确保产品发生故障时 4 小时内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在 120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产品更换，不影响监测站正常工作。

5、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提供更换或维护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由我公司上门保修，即由我公司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6、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我公司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服务、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本次成交价格。

7、我公司详细列明备品备件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更换周期、国内供应商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分批提供，保证质量和使用有效性。

8、免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安装、操作和维修手册；

9、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和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

10、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产品所需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一周内送达用户；

11、为保证仪器的稳定运行：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产生维修的设备，我司免费提供延保服务。

12、故障处理：我公司产品出现故障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内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响应，如有需要，120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尽最大努力降低用户的损失，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销售与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鞠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